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Octillion Energy Holdings, Inc. 羣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

[LOGO(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惟另行公佈者除外。[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或公佈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之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i)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向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或出售及(ii)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或出售。

[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